深圳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创新竞赛的奖励类别及认定范围

（一）奖励类别

纳入本办法奖励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为I、II两类。

I类包括：1.“挑战杯”国家级竞赛;2.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性竞赛。

II类包括：1.“挑战杯”省级竞赛;2.国家政府部门或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性国家级学科竞赛;3.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不含分区赛、赛区赛）。

(二)认定范围

学校根据竞赛历史、举办规模、影响力及竞赛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I、II类竞赛的认定范围，每两年调整一次。2015年～2016年认定的I、II类竞赛清单见附件。

二、对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一）学分奖励

学生获得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奖项，按照《深圳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

（二）推免生资格

1.获得I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的团队排名前三名本科生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2.获得I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的团队排名前两名本科生或获得II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的团队排名前两名本科生，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3.获得I类竞赛第三等级奖项或II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的团队排名第一名本科生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其他获奖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上述各等级奖项均指竞赛设立的奖项，如高一等级奖项空缺不再向下顺延（下同）。

通过科技创新竞赛获得推免生资格，须于学校每年正式启动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前获得相应奖项。

（三）奖学金

学生获得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奖项，可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申请奖学金。

以上各项奖励需由学生本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如不申请视为放弃。

三、对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

（一）相应等级论文认定

指导学生获得I、II类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竞赛限一人，排名第一）可按以下相当等级期刊杂志的论文予以认定。

1.获得I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等同在SCI一区、SSCI一区、A&HCI刊物及《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正文）、《文学评论》、《教育研究》、《文艺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获得I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等同在SCI二区、SSCI二区刊物、学校认定的中文顶级学术期刊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的论文。

3.获得I类竞赛第三等级奖项，等同在SCI三区、SSCI三区刊物以及学校认定的中文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获得II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等同于I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获得II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等同于I类竞赛第三等级奖项。

教师获得上述相应等级论文认定，可用于个人职称评定，并可根据学校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申请奖金等奖励。

（二）教学工作量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I、II类竞赛奖项，按照《深圳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中“学科竞赛类”对学生的认定学分给予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团队）等额的一次性工作量奖励。II类竞赛中指导“挑战杯”省级竞赛的教学工作量只奖励到省级特等奖和一等奖。

工作量奖励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在竞赛结束后向教务部门申请（“挑战杯”竞赛向学校团委申请），教务部门审核认定后纳入各学院年底教学酬金总额。

四、对科技创新竞赛学院组织工作的奖励

“挑战杯”竞赛由学校团委根据各学院立项数、省赛和国赛的入围数、省赛和国赛的获奖情况等，以积分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比，并择优给予专项工作奖励经费，具体积分规则由学校团委另行制定。“挑战杯”以外的其他科技创新竞赛不单独设立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各学院科技创新竞赛的组织和竞赛成绩作为学校对学院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〇一五年三月